

# 如何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相关负责人以案释法

近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公开发布,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中提到,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

如何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如何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10月30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邀请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相关负责人,以案释法,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相关内容作出解读。

### 案例一:

#### 未成年主播“私播”被起诉

在成都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苏某晴、苏某恩、苏某才、罗某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成都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某晴、苏某恩于2022年8月2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该公司在进行互联网直播中,利用自身资源对被告进行人气打造、人气提升等服务内容。《合作协议》对二被告在合作期限内每月需达到的直播天数、直播时长等进行了约定。

《合作协议》签订后,该公司履行了

合同义务,并按照约定向苏某晴、苏某恩支付了25000元“扶持金”,但是被告苏某晴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私播”的行为,构成违约。于是该公司起诉二被告返还扶持金,并支付10万元违约金。但是,原被告签订《合作协议》时,被告苏某恩年仅16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苏某恩在2022年8月签订《合作协议》时系未满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前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事后也未获得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因此,该协议对苏某恩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苏某恩从原告处取得哪些财产以及其受到的损失,且原告在签订协议时明知被告苏某恩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仍与其签订协议存在过错,判决驳回原告对苏某恩的诉讼请求。

被告苏某晴存在违约事实,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协议约定的10万元违约金过高,法院酌情判决被告苏某晴向原告返还扶持金、支付违约金1万元。

法院认为,成都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未成年人签订网络直播合作协议无效,并指出传媒公司在签约过程中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仍与其签约存在过错,传媒

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该判决对广大传媒公司能起到警示、引领作用。传媒公司、直播平台等企业主体在签约时,需审慎注意签约对象的年龄等情况,严格限制未成年人进行网络直播等活动,从源头上推动网络直播等新兴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 案例二:

#### 未成年人游戏充值坑外公

2021年2月20日至4月29日,未成年人邹某通过其外公王某的储蓄卡多次向某游戏公司账户转账,用于购买游戏商品。2021年5月16日,王某向游戏公司发出《通知函》,要求游戏公司收到通知函不超过第二天全额退款。若不按期全款退还,则视为游戏公司以总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20%自愿认可承担违约金及每天1000元的精神损失费。

随后,游戏公司向王某发来《承诺函》,要求王某承诺游戏充值行为系其未成年子女所为,同时承诺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监督并配合平台提供相关材料。王某在该《承诺函》中附加了付款时间、双倍赔偿违约责任、精神损害金及管辖约定条款并签字发回游戏公司。庭审前,游戏公司已经全部退还了游戏充值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游戏公司向王某发出《承诺书》要求王某签字系向王某发出的要约,具有与王某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王某自行在《承诺书》中增加了“协议的法定有效期约定为七个工作日”“双倍赔偿”“精神损害”等附加条款,属于对要约内容作出的实质性变更,王某对游戏公司的回函构成新要约,原要约失效,而游戏公司对新要约并未作出承诺,本案原告王某与被告某游戏公司之间的合同并未成立。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某、邹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该案在开庭前游戏公司对充值金进行了退还,但根据《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均须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网络游戏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作为网络游戏企业,应当落实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制度,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做出适龄提示,并积极探索制定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服务规范。而监护人应当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培养孩子的消费观,对自己的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进行有效监控,并教育、引导、监督青少年的网上行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 让中小小学生上瘾的“鼻吸能量棒”能吸吗？

## “四川禁毒”公众号曾提醒,鼻吸上瘾这个动作的危害超乎想象



近期,天津两名小学生带着“鼻吸能量棒”走进超市,要求老板进货,并称这种东西“倍儿上瘾”,还有薄荷、西瓜等多种口味。视频在网上发布后,引发大众关注。

有不少家长在社交平台表示,现在学生之间很流行“鼻吸能量棒”,“有学生已经上瘾,离都离不开”。由于该产品含有樟脑等成分,家长们怀疑该商品对身体有害。

这种产品在成都学校周边有卖吗?是否会危害孩子健康?10月31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实地走访了成都几所小学,并对话了相关专家。

### 网店有售

#### 大多宣称“提神醒脑防瞌睡”

记者搜索各大电商平台发现,不少商家在售卖这种“鼻吸能量棒”,价格多在几元至几十元之间,其广告语大多含有“学生上课提神醒脑防瞌睡”等字眼。

10月30日,记者从平台购买了两款“能量棒”,全名为活力劲爽薄荷能量棒。此款能量棒共有10余种味道,包括薄荷、西瓜、青提、柠檬等,其详细成分表为:薄荷脑、薄荷醇、迷迭香、叶油、香精、异十二烷。该商品标注了使用人群为成人,但在售卖的主页链接上却写着“鼻吸清凉油学生上课加班熬夜司机开车防困提神醒脑”的字样。

按照使用方法,记者将一块外形酷似打火机、顶端有两根塑料管的能量棒放入鼻孔,一股薄荷夹杂着果香的味道



迅速钻入了鼻腔里,整个鼻子瞬间变得凉幽幽。十分钟后,鼻孔里仍然残留着凉凉的薄荷香味。

对于网友提出的鼻吸能量棒是否会让人上瘾,记者询问了部分网店商家。有商家表示,“目前初中生群体用得较多,产品只是辅助作用不可依赖,12岁以下儿童不建议使用。”也有商家回应,“小学生可以使用,但需要咨询专业医师,不敢保证。”



记者购买的活力劲爽薄荷能量棒。

### 记者走访 成都没有商家售卖“能量棒”

是否像网上说的那样,目前“鼻吸能量棒”在学生中很流行呢?10月31日上午,记者走访了成都几所小学。

“老板,您见过这种商品吗?”成都郫都区郫筒一小门口有两家小卖部,其中一家商铺的老板回应记者,自己从未见过这个东西,还向记者咨询了该物品的使用方法。

“我们店里不卖这种东西,在进货的时候好像见过。”李女士在学校门口开文具店有数年了,她看到网上发布的信息后说,“我也是有孩子的人,如果我不希望让孩子使用的东西,我是一定不会卖的。作为家长,我不希望孩子通过这样的方法提神醒脑。”

随后记者来到成都市茶店子小学(北区),分别前往了学校附近的两家文具店,商家均表示从未见过此物,也不知道鼻吸能量棒为何物。

“如果在学校附近能买到,我们肯定

会去查一查学校周边的小卖部或者文具店。如果是在网上购买的话,我们会和家长沟通,对孩子的电子设备进行管控。”成都某小学负责人邓老师表示,目前暂未在她所在的学校发现使用“鼻吸能量棒”的情况,如果发现,必定会采取相应措施管控。

邓老师说,如果学生感到疲倦或者出现打瞌睡的情况,自己会让他们出去活动一下,或者在教室外面休息一会儿。“小孩子的精力大多还是很充沛的,所以家长务必要保证好孩子每天10小时的睡眠时间。”

### 医药专家:

#### 鼻吸方式或将损伤鼻腔黏膜

记者了解到,“四川禁毒”公众号早在10月20日就发布重要提醒表示,鼻吸上瘾这个动作的危害超乎人们的想象。对于人格三观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这种行为甚至可能降低他们对毒品的防范心理,使他们更易落入涉毒陷阱。鼻吸作为毒品的吸食方式之一,极易破坏鼻腔黏膜功能,轻则引起鼻炎,重则造成鼻腔溃疡、出血等。

“薄荷脑、迷迭香这些成分是醒神的,它含有从植物中提取的香氛成分。但小孩子鼻腔黏膜比较薄,毛细血管又很丰富,所以对植物提取的,还是化学来源的产品,都有可能造成鼻腔黏膜损伤,慢性鼻炎等发病率上升。”成都中医药大学博士后万小平说,如果要提神醒脑的话,像风油精的作用就很强,不要使用直接接触鼻腔黏膜的产品。

“对于小孩子来说,最重要的是保证足够且规律的作息,避免过度消耗孩子的精力。”万小平说,人始终处于紧张状态,不需要用外界的力量去刺激,“鼻吸能量棒”对孩子的成长无益。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邹阿江 赵奕 摄影报道